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1354—2016

人民防空工程标识

2016-12-29 发布

2017-03-29 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总则	1
5 标识的分类	2
6 管理标识制作和安装要求	2
7 导引标识的制作和安装要求	3
8 设施标识的制作和安装要求	5
9 设备着色及其标识的制作和安装要求	6
10 管线标识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	1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1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20

前 言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识及着色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和洛阳、南阳、信阳等地试点初步成果,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总则;
2. 标识的制作要求;
3. 设施标识制作标准;
4. 设备标识制作标准;
5. 标识示例等。

本标准由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洛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南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人民防空工程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内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人员掩蔽及配套工程等人民防空工程及兼顾人防要求的地下空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备、设施标识及着色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922 建筑颜色的表示方法

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GB 50225-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SB 16-1517 中国建筑色卡

RFJ 01-2014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

RFJ 013-2010 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计规范

3 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工程设备 engineering equipments

满足工程战时或平战两用功能，并在反复使用中基本保持原有形态和功能的物质资料总称。

3.2

工程设施 engineering facilities

满足工程战时或平战两用功能的而安排布置的构筑物、房间等。

3.3

标识 sign

表明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特征的记号。

4 总则

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标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其中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本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各地区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5 标识的分类

人民防空工程标识分为：管理标识、导引标识、设施标识、设备标识、管线标识。

6 管理标识制作和安装要求

6.1 管理标识，包括《人民防空工程概况》、《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须知》等三个标识牌。

6.2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标识内容包括工程编号、参建单位（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维护管理（使用）单位、监督单位、平面示意图、工程概况等；《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识牌内容见（附录 A）；《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须知》标识牌内容见（附录 B）。平面示意图仅显示地下室区域划分、防护单元划分和出入口布置情况，工程概况仅列明防护单元功能。

6.3 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2 mm 的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印刷方式为烤漆，耐久时间 10 年以上，确保不褪色。字体为国标黑体。管理标识背景颜色为绿色 RGB(8, 119, 20)，字体颜色为白色 RGB(255, 255, 255)。

6.4 标识安装方式为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不锈钢膨胀螺丝采用 10 mm 镜面广告钉装饰，打孔直径不小于 6 mm，采用四孔或六孔固定安装，示例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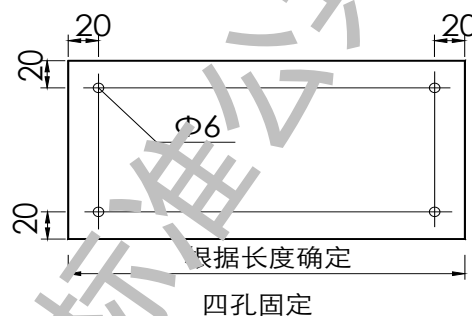


图1 四孔固定安装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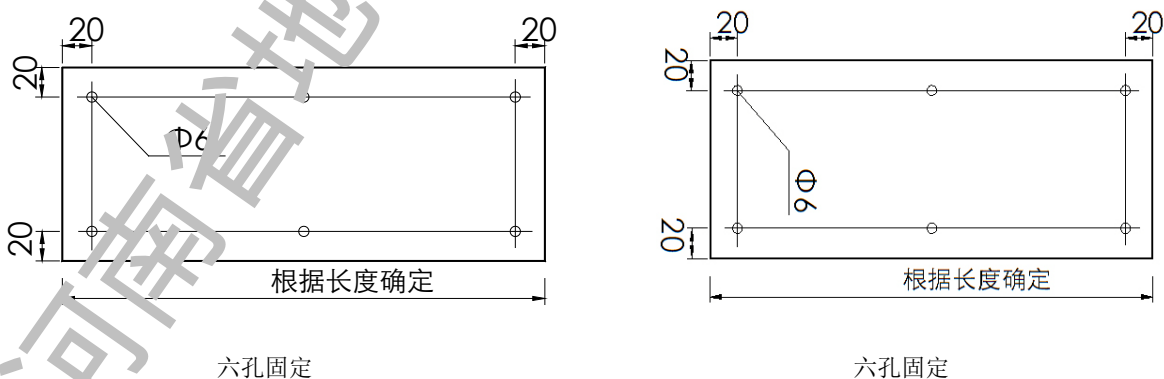


图2 六孔固定安装示例

- 6.5 标识安装位置与高度必须与其他已安装好的设备和标牌相协调，安装（打孔）位置应当避开各类管线。
- 6.6 管理标识平行悬挂，间隔宜小于 50 mm，水平固定于人民防空工程主要出入口墙体的醒目位置，标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宜为 1400 mm。次序由外向内为《人民防空工程概况》、《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 6.7 管理标识牌样式示例见图 3。详细及细部尺寸见人防工程标识作安装图列表。



图3 管理标识牌样式示例

7 导引标识的制作和安装要求

- 7.1 中心两层及以上的楼层，楼梯间、电梯井、提升井、管道井等，应按照自然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层高在 2.2 m 及以上的，计算全面积；层高在 2.2 m 以下的，计算 1/2 面积。
- 7.2 导引标识，分为人防工程所处区域主要出入口外部的导引标牌、人防工程出入口指示牌和人防工程出入口标牌。
- 7.3 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2 mm 的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印刷方式为烤漆，耐久时间 10 年以上，确保不褪色。字体为国标黑体，导引标识背景颜色为绿色 RGB(8, 119, 21)，字体颜色为白色 RGB(255, 255, 255)。
- 7.4 导引标牌设置在人防工程所处的区域主要出入口外部附近构筑物侧墙适当位置，或采用标杆（DN50）立于入口道路醒目位置；人防工程出入口指示牌宜固定于人防工程主要出入口外部附近构筑物侧墙适当位置，或采用标杆（DN50）立于入口道路醒目位置，标识下沿距地面高度宜为 2 000 mm；人防工程出入口标牌宜固定于相应门洞（口）正上方，标识牌下沿距门边缘上方 200 mm；因受条件限制不便安装或影响标识效果时，可固定于门洞（口）侧墙适当位置，标识牌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2 000 mm。当采用立杆形式的标识设置在较为空旷的区域时，可适当按比例增加标识尺寸。安装示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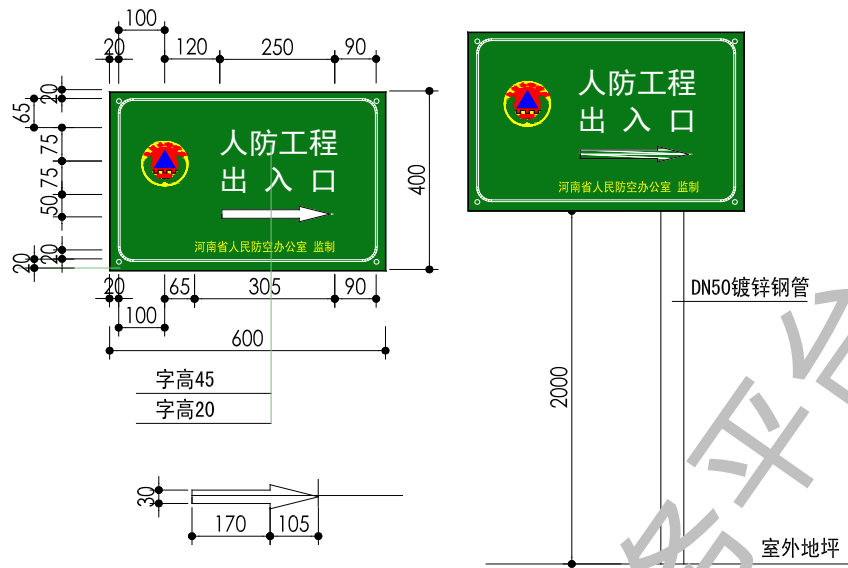


图4 导向标识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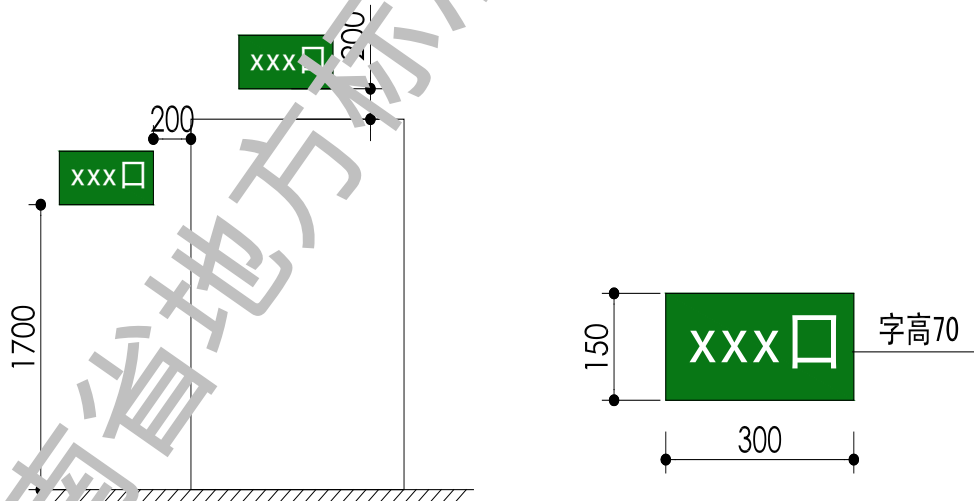


图5 出入口标牌安装

8 设施标识的制作和安装要求

8.1 人民防空工程内以下设施，应制作和安装人防设施标识：防毒通道（第一防毒通道，第二防毒通道）、密闭通道、扩散室、洗消间、脱衣间、淋浴间、检查穿衣间、防护单元连通口、预留连通口、主要出入口、次要出入口、临战封堵、临战封堵器材（室）、集气室、除尘室、滤毒室、防化通信值班室、防化器材储藏室、配电室、战时进（排）风机房、战时生活（洗消）水箱、战时干厕、移动（固定）电站、贮油间等。

8.2 战时如无相应设施设置的，可不安装。

8.3 材质为厚度不小于 2 mm 的国家标准平板铝合金。印刷方式为烤漆，耐久时间 10 年以上，确保不褪色。字体为国标黑体。设施标识背景颜色为绿色 RGB(8, 119, 21)，字体颜色为白色 RGB(255, 255, 255)。

8.4 标识安装方式为不锈钢膨胀螺丝固定，不锈钢膨胀螺丝采用 10 mm 镜面广告钉装饰，打孔直径不小于 6 mm，采用四孔固定安装，示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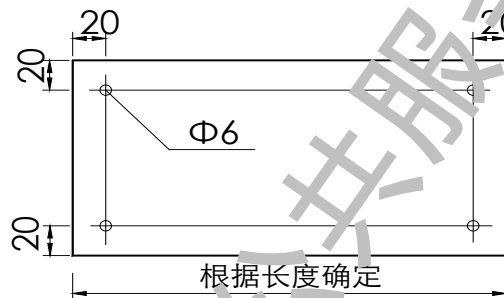


图6 四孔固定尺寸

8.5 设施标识宜固定于相应门洞（口）正上方，标识牌下沿距门边缘上方 200 mm；因受条件限制不便安装或影响标识效果时，可固定于门洞（口）侧墙适当位置，标识牌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1700 mm。示例见图 5。

8.6 防毒通道、密闭通道标识安装于相应通道密闭门清洁区侧。移动（固定）电站防毒通道标识安装于相应通道防护密闭门染毒区侧。

8.7 临战封堵标识安装于战时封堵操作（堆填）面一侧。战时封堵的窗井、采光窗和风井，安装于相应窗洞（口）防护区内侧。

8.8 临战封堵器材标识安装于封堵器材封存位置上方或侧方相应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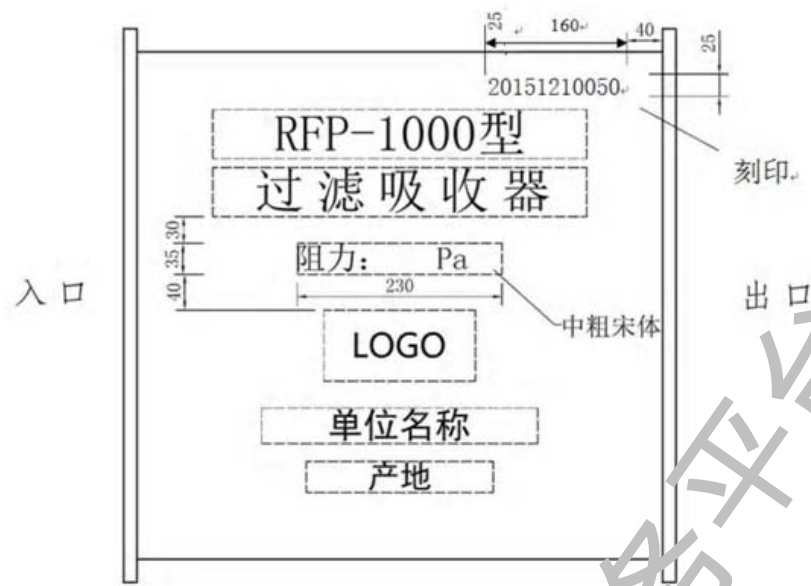
8.9 移动（固定）电站标识安装于设备进出口外侧和连接的防毒通道密闭门清洁区侧。

8.10 战时安装和砌筑的设施标识安装于战时平面图标示位置周边墙体。安装位置参照图 5，并在相应设施到位后不遮挡。

9 设备着色及其标识的制作和安装要求

9.1 人民防空工程内部设备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生产（或制作）单位安装铭牌，其着色和标识参照《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标志和着色标准》（RFJ01-2014）执行。

9.2 滤尘器、滤毒器、过滤吸收器等防化设备按国人防防化检（2016）01 号进行着色和标识。示例见图 7、8：



说明:

1. 除了“logo”的位置作调整，原有其余标识的位置不变。
2. 新增“阻力”和批号标识。
3. 批号须钢印在产品壳体上，实际阻力值可标注。
4. 注意标识的走向应与‘入口’至‘出口’的方向一致。

图7 产品编号及阻力标识图示



举例：“20151210050”代表 2015 年 12 月生产，年度第 100 批次，第 50 台。

图8 产品编号规则

9.3 密闭阀门按照图 9 进行标识，可采用固定或悬挂方式进行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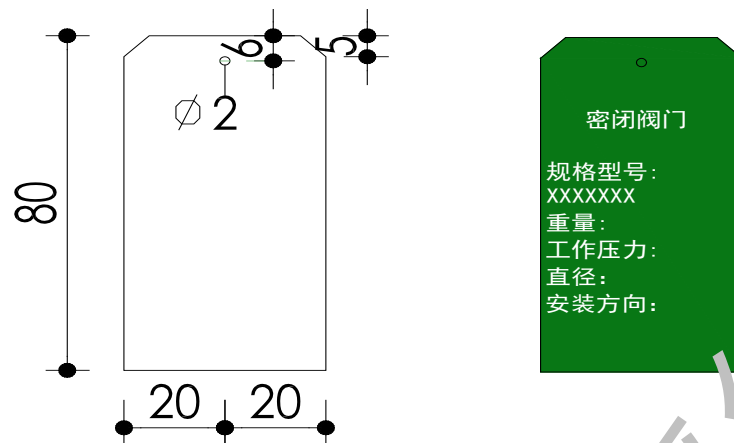


图9 密闭阀门标识图示

9.4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

9.4.1 在通风机房、防化值班室、电站、配电室、水泵间、指挥室、会议室、主通道密闭段等处设置通风方式显示装置。

9.4.2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宜制作成三格灯箱式。清洁式通风标注文字“清洁”，底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1.9G7/6.8（1161）；滤毒式通风标注文字“滤毒”，底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0.6GY8/8.8（1101）；隔绝式通风标注文字“隔绝”，底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6.9R4/11.6（1085）。文字颜色宜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N2.75，字体为国标黑体，字号大小适当，同一工程应一致。

9.4.3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示例见、标志尺寸示例见图10。单位为mm。也可根据通道或房间大小，按比例缩放制作。

9.4.4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也可制作成电子显示屏显示三种通风方式，清洁式通风显示文字“清洁”，文字颜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1.9G7/6.8（1161）；滤毒式通风显示文字“滤毒”，文字颜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0.6GY8/8.8（1101）；隔绝式通风显示文字“隔绝”，文字颜色为中国颜色体系标号（颜色编码）6.9R4/11.6（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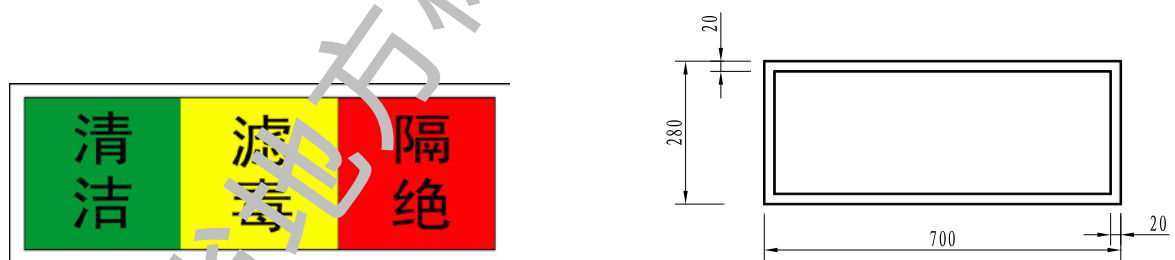


图10 通风方式显示装置示例

10 管线标识

10.1 人民防空工程内以下管线，应进行标识：战时使用的进风、排风、送风、回风、燃烧空气进气、排烟、给水、排水、电缆等。

10.2 战时如无相应管线设置的，可不标识。

10.3 管线标识标注于管线侧面或底部中央易见部位，沿管线标注间隔不宜超过 10 m，分支和转向处应标注，特殊情况可做适当调整。管线标识的尺寸比例可根据管线大小和标注位置的面积做适度调整。

10.4 通风类管线标识由管线名称和气流箭形组成。管线名称用文字标明，如：“进风”、“排风”、“送风”、“回风”、“进气”、“排烟”等，文字及箭形均为绿色 RGB(8, 119, 21)，字体为国标黑体，以进风管线为例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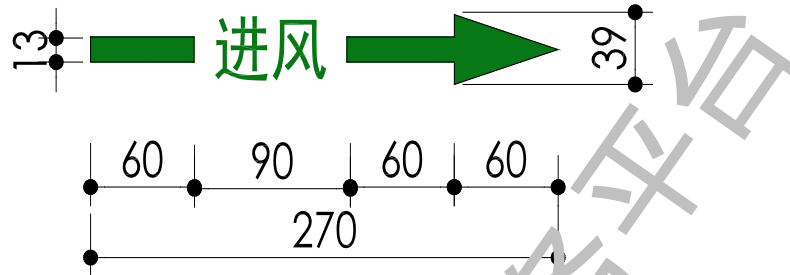


图11 通风类管线标识示例

10.5 给排水类管线标识由管线符号和水流箭形组成。给水管线用字母“J”表示，排水管线用字母“P”表示。字母及箭形均为绿色，字体为国标黑体，白色。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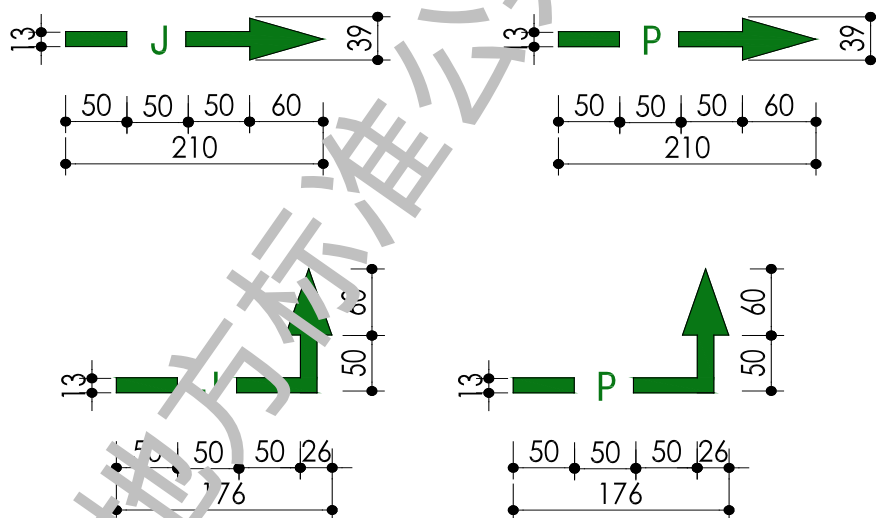


图12 给排水类管线标识示例

10.6 电缆管线标识牌悬挂于电缆的两个终端头和检修口。标注内容为：规格型号、电压等级、电缆走向（去向和来向）、电缆长度和工程竣工图中的电缆编号等，示例见图 13；电缆标识牌上文字、符号的颜色均为绿色 RGB(8, 119, 21)，字体为国标黑体，白色。电缆标识牌尺寸示例见图 14，单位为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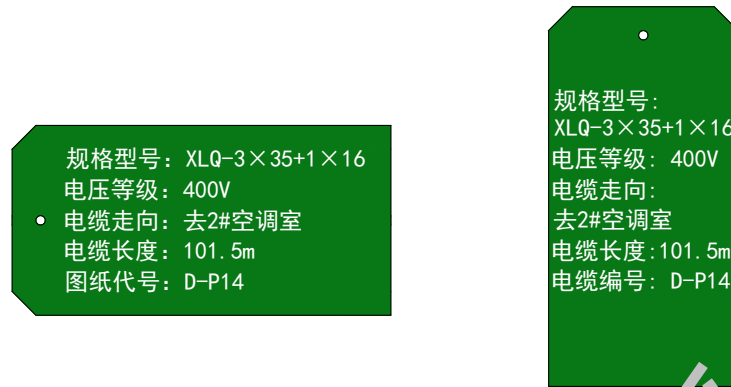


图13 电缆标识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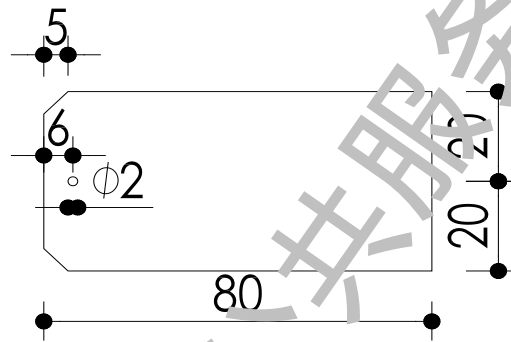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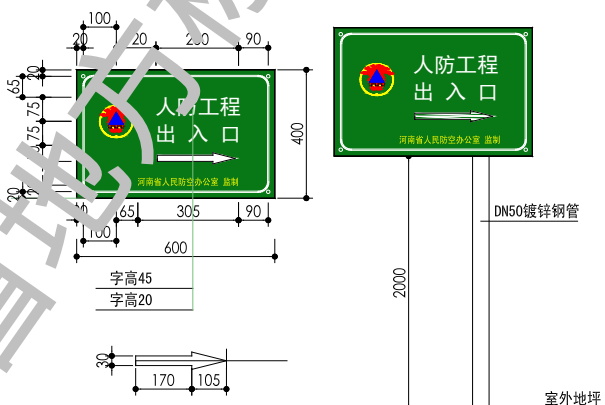
图14 电缆标识牌尺寸示例

河南省地方标准 公共服务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格式

序号	分类	选用标识	制作尺寸 (单位: mm)	安装位置
1	管理标识: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p>字高30</p> <p>字高15</p> <p>线宽4</p> <p>字高20</p> <p>字高15</p> <p>R=30</p> <p>600</p> <p>600</p> <p>字高30</p> <p>字高10</p> <p>600</p>	800×600	水平固定于人民防空工程主要出入口墙体的醒目位置, 标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宜为 1400 mm。管理标识平行悬挂, 间隔不宜大于 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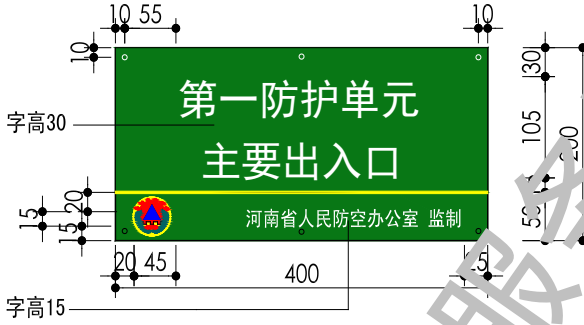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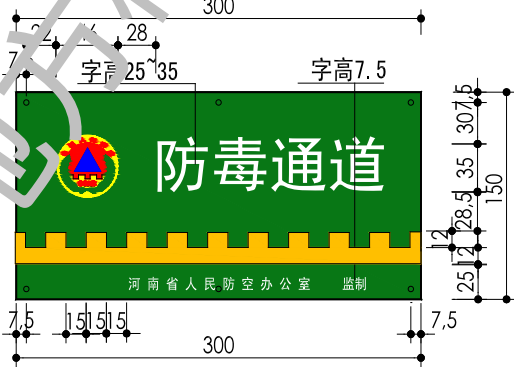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格式（续）

序号	分类	选用标识	制作尺寸 (单位: mm)	安装位置
1	管理标识: 《人民防空工程概况》、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800×600	水平固定于人民防空工程主要出入口墙体的醒目位置, 标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宜为 1400 mm。管理标识平行悬挂, 间隔不宜大于 50 mm。
2	导引标识(区域外部)		400×600	宜固定于人防工程工程主要出入口外部附近构筑物侧墙适当位置, 或采用标杆(DN50)立于入口道路醒目位置。当采用立杆形式的标识设置在较为空旷的区域时, 可适当按比例增加标识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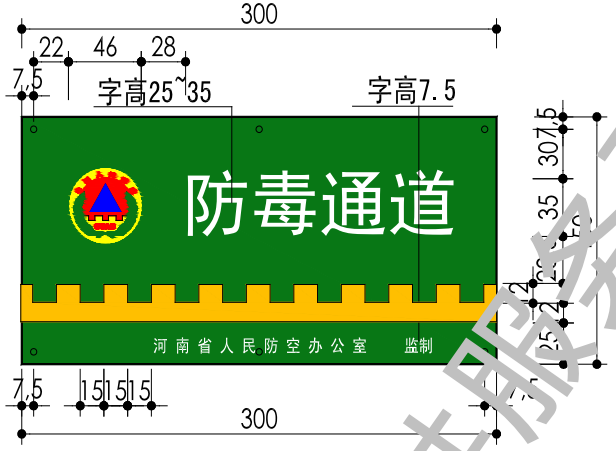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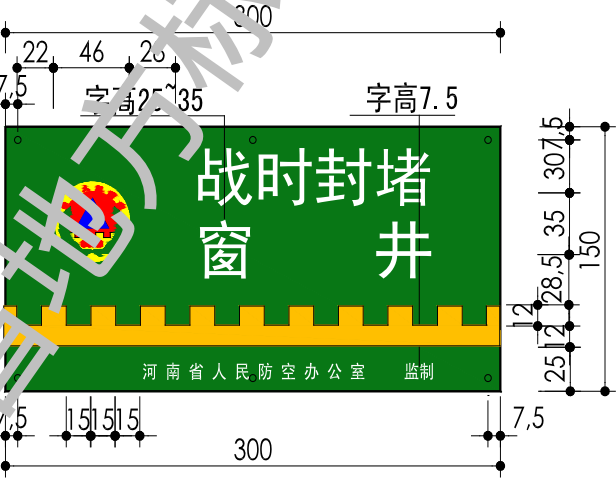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格式（续）

序号	分类	选用标识	制作尺寸 (单位: mm)	安装位置
3	导引标识 (区域外部)		300×700	宜固定于人防工程所处的区域主要出入口外部附近构筑物侧墙适当位置,或采用标杆(DN50)立于入口道路醒目位置。标识下沿距地面高度宜为2000mm。当采用立杆形式的标识设置在较为空旷的区域时,可适当按比例增加标识尺寸。
4	导引标识 (区域内部) (规格尺寸见本表2)		400×600	宜固定于人防工程工程主要出入口外部附近构筑物侧墙适当位置,或采用标杆(DN50)立于入口道路醒目位置。当采用立杆形式的标识设置在较为空旷的区域时,可适当按比例增加标识尺寸。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格式（续）

序号	分类	选用标识	制作尺寸 (单位:mm)	安装位置
5	工程出入口 标牌		200×400	人防工程出入口标牌固定在口部上方时, 标牌下沿距门边缘上方(或门贴脸上沿)宜为200 mm。人防工程出入口标牌固定在外部侧墙时, 标牌下沿距地面高度宜为1700 mm。
6	防毒通道、密闭通道标识		150×300	安装于相应通道密闭门清洁区侧。移动(固定)电站防毒通道标识安装于相应通道防护密闭门染毒区侧。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格式（续）

序号	分类	选用标识	制作尺寸 (单位:mm)	安装位置
7	临战封堵标识		150×300	安装于战时封堵操作(堆填)面一侧。
8	战时封堵的窗井、采光窗和风井标识		150×300	安装于相应窗洞(口)防护区内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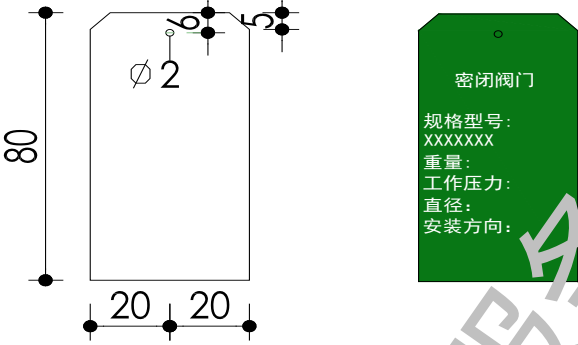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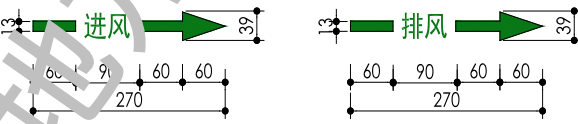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格式（续）

序号	分类	选用标识	制作尺寸 (单位:mm)	安装位置
9	临战封堵器材标识		150×300	安装于封堵器材封存位置上方或侧方相应位置。
10	移动（固定） 电站标识		150×300	安装于设备进出口外侧和连接的防毒通道密闭门清洁区侧。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续）

序号	分类	选用标识	制作尺寸 (单位:mm)	安装位置
11	战时安装和 砌筑的设施 标识	 <p>300</p> <p>22 46 28</p> <p>7.5 字高25 35 字高7.5</p> <p>150</p> <p>28.5 35 30 7.5</p> <p>2.5 1.2 2</p> <p>7.5 1.5 1.5 1.5 300</p> <p>150×300</p>	150×300	安装于战时 平面图标示 位置周边墙 体。并在相应 设施到位后 不遮挡。
12	其他设施标 识	 <p>300</p> <p>22 46 28</p> <p>7.5 字高25 35 字高7.5</p> <p>150</p> <p>28.5 35 30 7.5</p> <p>2.5 1.2 2</p> <p>7.5 1.5 1.5 1.5 300</p> <p>150×300</p>	150×300	宜固定于相 应门洞(口) 正上方,标识 牌下沿距门 边缘上方200 mm;因受条件 限制不便安 装或影响标 识效果时,可 固定于门洞(口) 侧墙适当位 置,标识牌下 沿距地面高 度不宜小于1700 mm。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续）

序号	分类	选用标识	制作尺寸 (单位:mm)	安装位置
13	密闭阀门		80×40	悬挂于相应阀门下方。
14	进(排)风管线标识		40×270	标注于管线侧面或底部中央易见部位,沿管线标注间隔不宜超过10m,分支和转向处应标注,特殊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人防工程标识制作安装图例表（续）

序号	分类	选用标识	制作尺寸 (单位: mm)	安装位置
15	给(排)水管线标识		40×210	标注于管线侧面或底部中央易见部位,沿管线标注间隔不宜超过10 m,分支和转向处应标注,特殊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16	给(排)水管线标识		40×176×110	标注于管线侧面或底部中央易见部位,沿管线标注间隔不宜超过10 m,分支和转向处应标注,特殊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17	电缆标识		40×80	悬挂于电缆的两个终端头和检修口。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 B.1**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要明确维护管理的责任、任务和内容，做到责任明确、管理档案健全、检查维护到位。
- B.2** 保持人防工程原结构完整、完好。不得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原结构布局，不得擅自有人防工程的顶板和防护墙体打洞穿孔。
- B.3** 保持人防工程内防护密闭设施启闭灵活、密闭可靠。金属、橡胶制品无锈蚀损坏。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悬板活门的轴承或手柄应每年至少注一次黄油，每月至少开启1~2次。平时将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用木楔垫起，防止变形、下垂。平战转换构件、战时设备应妥善保管和按时维护。
- B.4** 保持人防工程内通风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启闭灵活，不得擅自拆改。进、排风机房和滤毒室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堆放杂物。风机应每年至少注一次机油或黄油。风机每周应至少开机运转1~2次。机械通风设施每年应刷一次防锈漆。
- B.5** 保持人防工程内给、排水设备设施完好，运转正常，不得擅自拆卸。
- B.6** 保持人防工程内供电系统完好，运转正常。各配电室和配电箱内保持清洁，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擅自改变原供电线路、位置和乱拉电线。

(具体内容可结合当地实情调整)

河南省地方标准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须知

- C.1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应当坚持有偿使用，用管结合，谁投资、谁收益、谁管理的原则。战时或者遇到紧急状况时，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调拨，安排使用。
- C.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 C.3 确需对人防工程进行改造或装修的，使用单位应当将其改造或装修方案报人防主管部门核准。
- C.4 人防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熟悉人防工程设备设施，定期维护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防护效能受损的由使用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检查不合格的人防工程应停业整改，直至合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使用管理单位承担。
- C.5 禁止以任何形式堵塞通往人防工程口部的道路，禁止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品。人防工程使用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防工程的维护、消防、防汛、治安等责任。
- C.6 本工程安全（防汛、消防）管理。